

# 黄酒酒糟出售处置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现对下属酿酒总厂、沈永和厂（酿酒一厂）黄酒酒糟出售处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 招标编号： ZC2026-08

三、项目名称：黄酒酒糟出售处置

#### 四、项目概况:

### 1. 招标内容、预估出售处置量及投标保证金:

| 项目内容         | 生产厂            | 预计数量<br>(以实物为准)   | 标段   | 投标保证金   |
|--------------|----------------|-------------------|------|---------|
| 黄酒酒糟<br>出售处置 | 酿酒总厂           | 约 5200 吨<br>(加饭糟) | 第一标段 | 20000 元 |
|              | 酿酒总厂           | 约 600 吨<br>(香雪糟)  | 第二标段 |         |
|              | 沈永和厂<br>(酿酒一厂) | 约 500 吨<br>(香雪糟)  |      |         |

投标方在领取标书时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方应于2026年xx月xx日16:00前转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11012009023003419，开户银行：工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未中标者投标保证金由招标单位在开标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按缴纳时提供的开户银行、卡号、姓名原路退还，不计息）。中标方在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后放弃者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取消该单位或个人三年内参与本单位招投标项目资格。

2. 项目实施时间:

酿酒总厂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1 月

沈永和厂（酿酒一厂） 2026 年 11 月-2026 年 12 月

3. 项目实施地点：

酿酒总厂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99 号

沈永和厂（酿酒一厂）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育贤东路 1330 号

4. 投标对象及投标数量的确定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选择生产厂及其对应数量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对象及投标数量（第一标段投标数量为预计数量的 1/2 即 2600 吨；第二标段投标数量为预计数量 1100 吨）。

5. 本项目各标段设置招标保留价，若中标报价低于保留价，该标段将重新招标，保留价开标时现场公布。

6.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清运要求、投标纪律、评标细则等全部要求详见正式招标文件。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或个人；

2.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正在审理的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涉诉案件，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财产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扣押，未被他人进行诉讼保全；未存在因资金、技术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事由（投标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严禁投标人围标串标，一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4. 参与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方书面承诺）。

**六、资质预审要求：**

企业投标人领取标书须携带五证合一营业执照；个人投标提供本人身份

证；另附公司简介（个人无需提供）。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领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个人为身份证复印件），审核通过发放招标文件。

#### **七、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6:00 前（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生产管理中心（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99 号）

####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 11:30 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或邮寄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生产管理中心（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99 号），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许建立 13002636827 赵琳 15068998891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2026 年 11 月 2 日 14:00，招标方的招标小组在酿酒总厂北区二楼会议室组织开标。

#### **十一、保密及免责声明：**

1. 本项目招标相关信息（含公告及招标文件）均为招标方内部数据，受到法律保护，招标方、投标方应就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密义务期限为招标活动结束后三年，不因招标行为的终止而解除。

2. 本招标信息发布在 <https://www.shaoxingwine.com.cn/> 和 <https://www.lecaiyun.com/> 上，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或黄酒集团）为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属无效信息。